公告编号:2024-082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江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10月22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杨江权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7号),因其"涉嫌从业人员违法持有股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立案。根据相关规定,杨江权已不能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辞职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严重不利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三、备查文件

杨江权辞职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10-25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益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最近12个月内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2024年2月作出股东决定,刘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命吴剑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股东银河证券于2024年6月作出股东决定,王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三、公司股东银河证券于2024年10月作出股东决定,杜书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命杨柳女士、孙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及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7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有76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中6人因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B+"以下,第二期解除限售额度为0%。因此,公司将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25万股。

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5,000,000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31,291,557股变更为5,126,291,557股,注册资本将由5,131,291,557元变更为5,126,291,557元。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26,291,557股变更为5,124,299,05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126,291,557元变更为5,124,299,057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和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公司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如下证明文件: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或电子邮件申报;

2、申报时间:现场申报为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人:潘骅、何阳;

5、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6、电子邮箱:info@gem.com.cn,采取电子邮件申报的,相关材料请于申报当日邮寄本公司;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7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敏女士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敏女士主持。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47人,代表股份617,065,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67,842,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35人,代表股份149,223,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5人,代表股份149,223,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5人,代表股份149,223,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31,291,557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5,335,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929%;反对5,463,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917%;弃权1,9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1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826,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0434%;反对5,463,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615%;弃权1,9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951%。

关联股东周波先生、穆猛刚先生、张坤先生、潘骅先生、王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4,333,3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8,697,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39%;反对5,384,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726%;弃权2,983,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55,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3924%;反对5,384,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084%;弃权2,983,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9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0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5,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5,000,000股变更为126,67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668,000股。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67.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126,670,000股变更为177,338,000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35,467,600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6.76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股份总数由177,338,000股变更为212,805,6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78,401股,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12,805,6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2,805,600股变更为257,784,00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7,784,0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1,730,615股(高管锁定股为22,453,074股,首发后限售股为486,381股,首发前限售股为78,79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6,0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9,60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袁伟康。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股东袁伟康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袁伟康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之胞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0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比例限制、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60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备注
1	袁伟康	9,602,208	9,602,208	3.72%	0	
	合计	9,602,208	9,602,208	3.72%	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53,386	60.54%	9,602,208	165,655,594	64.26%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730,615	39.46%	-9,602,208	92,128,407	35.74%
总股本	257,784,001	100.00%	–	257,784,001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3季度报告全文不晚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8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10月24日举行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178人,代表股份781,998,27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23.62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7人,代表股份781,168,27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3.602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176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97,381,810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5.9639%。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王凯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285,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74%;反对3,20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3%;弃权1,5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66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24%;反对3,20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4%;弃权1,5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2%。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王凯璇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增资neoLabMigge GmbH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888,900.00欧元(约合人民币682.31万元)对neoLabMigge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neoLab")进行增资,其中6,420.00欧元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82,480.00欧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境内外审批或备案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注册进程,争取尽早完成。

2、德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习俗等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国际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3、2023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20,381,208.83欧元,净利润为-108,819.35欧元,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未来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德国及欧洲市场,扩大业务规模,确定稳定长期的经销商关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888,900.00欧元对neoLabMigge GmbH进行增资,其中6,420.00欧元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82,480.00欧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neoLabMigge GmbH将作为阿拉丁的经销商在德国及欧洲销售阿拉丁产品。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等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1、MiggeVerwaltungsGmbH & Co. KG

商业登记证号码:HRA 333078

注册地址:德国柏林

持有标的公司90.00%的股权

2、marxbeck GmbH

商业登记证号码:HRB 213877 B

注册地址:德国海德堡

持有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neoLabMigge GmbH

商业登记证号码:HRB 333216

注册地址:德国海德堡

注册资本:57,777.00欧元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向客户提供全品类的实验室用品,同时销售第三方品牌和高质量的公司自有品牌。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MiggeVerwaltungs GmbH & Co. KG	52,000.00	52,000.00	90.00%
marxbeck GmbH	5,777.00	5,777.00	10.00%
合计	57,777.00	57,777.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MiggeVerwaltungs GmbH & Co. KG	52,000.00	81.00%
marxbeck GmbH	5,777.00	9.0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	10.00%
合计	64,197.00	100.00 %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总额	6,421,971.15	6,534,912.86
负债总额	3,264,749.72	3,004,413.46
资产净额	3,157,221.43	3,530,499.4
营业收入	20,381,208.83	19,069,674.14
净利润	-108,819.35	-105,011.20

标的公司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业务状况

neoLab1950年代在德国海德堡成立,1986年10月重新注册,专注于实验室用品销售,已经沉淀了大量稳定优质的德国本地及欧洲国家客户,总活跃用户超过6000个,很多重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类型包括大型公共研究机构、蓝筹医药大厂、顶尖大学医学中心等。neoLab在德国境内以及全球拥有丰富的经销商网络,目前已覆盖欧洲18个国家,拥有200多个下游分销商渠道。此外,neoLab还通过电商渠道、自建网站等途径销售产品。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neoLab旗下目前拥有多个自有品牌并销售数十个供应商产品,向市场提供超过14万个SKU,与关键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供应关系。

四、出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888,900.00欧元对neoLabMigge GmbH进行增资,其中6,420.00欧元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82,480.00欧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现有股东1:MiggeVerwaltungs-GmbH & Co. KG

现有股东2:marxbeck GmbH

投资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neoLabMigge GmbH

(二)交割、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1、在交割条件生效后十(10)个营业日内,双方应共同签署和交付以下文件,或促使签署和交付此类文件,并采取以下行动或促使采取此类行动,在每种情况下,均应按照以下顺序在代理公证人办公室或双方共同商定的任何其他时间或地点("交割"):

(i)将公司股本从57,777.00欧元增加6,420.00欧元至64,197.00欧元("增资"),前提是:

(aa)增资中发行的股份("新股")的面值应为6,420欧元(连续编号(序列号)3);

(bb)增资中发行的新股应带有序列号3;

(cc)新股的认购价格应等于其面值(6,420.00欧元),并应以现金支付("出资");

(dd)出资应在认购日期后十(10)个营业日内全额现金支付至以下公司股本增加专用账户("增资账户");

(ee)新股应享有2024财年及以后公司利润的全部利润权利(未分配的部分);和

(ff)只有阿拉丁可以认购增资中发行的新股;和

(ii)现有股东应通过股东决议,以附件3.1(a)(ii)所附草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三)资金使用

1、双方特此同意,除非另有规定,公司仅将投资金额用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

2、双方特此同意,公司应将投资金额的最低金额288,900欧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玖佰欧元)投资于阿拉丁产品相关事宜。"阿拉丁产品相关事宜"是指与阿拉丁和/或其附属公司之一在欧洲市场上生产的产品销售相关的仓储、营销和产品管理等事宜。为避免疑义,支付给公司任何董事总经理的任何报酬费用不应被视为对阿拉丁产品相关事项的投资。应阿拉丁的要求,公司应提供阿拉丁产品相关事项的投资说明和/或相关发票。

3、双方同意,投资金额不得用于偿还任何股东贷款。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金额为888,900.00欧元,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的资金金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

八、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阿拉丁目前正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参股neoLab,可以确定稳定的经销商关系,有利于公司在德国及欧洲市场开拓业务、获取粘性客户并尽快产生收入。公司通过此次投资,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品牌知名度,在企业的全球化发展进程中迈出重要的一步。

此次交易完成后,neoLab可以通过从公司获得化学试剂及生物试剂产品线优质供应链,同时由于两家公司产品目标客户重合度较高,能够有效利用和复制现有客户渠道快速产生可观收入。

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境内外审批或备案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注册进程,争取尽早完成。

2、德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习俗等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国际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3、2023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20,381,208.83欧元,净利润为-108,819.35欧元,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未来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6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5,725,87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2,000,000	否	否	2024/10/2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比利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1%	0.44%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	--	--	--	--	--	2.11%	0.44%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73,725,879	75,725,879	79.93%	16.63%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73,725,879	75,725,879	79.93%	16.6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3,754,233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1%,融资余额73,4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331,64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52%,占公司总股本的4.69%,融资余额30,59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

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4-04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20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2024-022、2024-28号公告。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报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利安达事务所原委派邱淦泳和王嘉栋分别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利安达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谷国君和许海丽接替邱淦泳和王嘉栋工作,变更后的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谷国君,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海丽。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谷国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专职执业;谷国君女士近三年负责过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凯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丽于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4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老白干酒(600559),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谷国君、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丽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利安达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报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

2、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